

國立清華大學學則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五十條 學生學位證書中文、英文名稱、授予要件、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，經各學系、(含學士後)學位學程及各學院(含清華學院)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學生<u>符合畢業條件</u>發給學位證書，依照<u>前項通過內容授予學士學位</u>。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至年月，並依本校行事曆公告當學年度第一、二學期期末考結束日所在之年月為準；暑修後畢業者，與第二學期畢業者之年月同。 延長修業年限原因消失時，學生得專案提出畢業申請，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為核可之畢業年月。	第五十條 學生學位證書中文、英文名稱、授予要件、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，經各學系、(含學士後)學位學程及各學院(含清華學院)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學生畢業，<u>由學校</u>發給學位證書，<u>並</u>依照<u>所屬學院及學系、學位學程分別</u>授予學士學位，<u>其</u>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至年月，並依本校行事曆公告當學年度第一、二學期期末考結束日所在之年月為準；暑修後畢業者，與第二學期畢業者之年月同。 延長修業年限原因消失時，學生得專案提出畢業申請，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為核可之畢業年月。	修正第二項敘明學位證書上授予學士學位名稱、註記等依第一項通過之內容頒給。
<u>第七十條 為鼓勵學生突破學科限制，進行跨領域整合學習，學士班學生(不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、學士後醫學系)得依本校「學士班跨領域學習要點」、「學士班實驗教育方案學生修業細</u>		1. 本條為新增條文。 2. 於學則增訂學生各種跨領域學習法規之授權法源。

<u>則」、「適性探索跨領域學士方案修業辦法」進行修業，其申請時間、名額、受理單位、學籍系(班)轉換、修業規範等，授權於前述法規內另訂，但學位授予應依學則第五十條規定辦理，前述法規應公告於清華學院學士班網頁。</u>		
<u>第七十一條 以不分系招生方式入學清華學院學士班之學生，得依清華學院學士班自訂之規範，申請學籍分流至全校其它學士班(系)。</u> <u>除清華學院學士班外，各院學士班得自訂分流規範，受理所屬學生申請學籍分流至所屬院下之其它系。</u> <u>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得自訂分流規範，受理所屬學生申請學籍分流至其它院學士班。</u> <u>學籍分流名單應於新學期開始前一個月，送註冊組更改學籍。經分流之學生，不影響其申請轉系(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)獲准通過一次之資格。各分流規範應公告於各業務負責單位之網頁。</u>		1. 本條為新增條文。 2. 於學則增訂授權清華學院學士班、各院學士班、清華學院國際學士班學籍分流之規範。
<u>第七十二條</u>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	<u>第七十條</u>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	序號修正。

備查。	備查。	
-----	-----	--